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议案 10、11、12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5 日 14:00。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。
- 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，并提供网络投票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5 月 11 日
- 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。

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1)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，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01,880,4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8383%，其中，参加

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201,790,57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.810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数 89,9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80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数 33,542,6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4406%。

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88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4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88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4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88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4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88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4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88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4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88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4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88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4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88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4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880,49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4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0.1 选举董事候选人许敏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790,57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5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。

10.2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建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790,57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5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。

10.3 选举董事候选人许鸿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790,57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5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。

10.4 选举董事候选人施召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790,57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5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。

10.5 选举董事候选人严先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790,57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5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。

10.6 选举董事候选人郝云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790,57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5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1.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牟介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790,57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5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。

11.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甘为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790,57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5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。

11.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永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790,57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5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2.1 选举监事候选人张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790,57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5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。

12.2 选举监事候选人刘进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1,790,57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。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452,7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9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钟永成先生（张咸胜先生、朱亚元先生委托钟永成先生）向大会做了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述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俞婷婷、胡振标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